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一）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9-024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外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19-024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发行境外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19-025 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 2019-026 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